附件1

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

**姓名： 单位： 编号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 料 名 称** | **数量** |
| 1 |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（必须正反打印）（使用A4纸，一式2份） |  |
| 2 | 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（使用A3纸，初级一式5份,中级15份，高级15份） |  |
| 3 | 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学历认证报告 |  |
| 4 | 继续教育审验卡原件 |  |
| 5 |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合同（事业单位聘用合同；企业劳动合同） |  |
| 6 |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 |  |
| 7 | 公示书面报告（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） |  |
| 8 | 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（学科）论文、论著、译著、学术研究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（复印件） |  |
| 9 |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、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、推广等方面的资料（复印件） |  |
| 10 |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|  |
| 11 | 有关执业资格证书（教师资格证、执业医师证等） |  |
| 12 | 专业技术人员诚信承诺书（同时需提供PDF版扫描件） |  |
| 13 | 其他 |  |
|  |  |  |

材料要求及说明：

1.申报人员应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注册个人信息（www.nmgrck.cn）下载填写统一格式的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和《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》。评审表和送审表一人一表，不能与他人共用一份文件。

2.申报人员应按照《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》认真准备相关材料，其中附件材料要按照要求一律用A4纸装订成册（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和《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》必须正反打印，不要与佐证材料装订在一起，单独放入档案袋），所有材料装入一个档案袋里，将附件8打印填写好后贴在档案袋表面。

3.申报人员填写的表格和提供的材料附件必须真实有效，内容一致。在表格填报的业绩成果、论文论著需有附件材料佐证。

4.审核后所留佐证材料均为复印件，不留存原件，请务必带好原件。